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特別會議]

高等教育界跨院校修正機制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校董會在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機制一事上與大學校長會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認為此機制並不可行，所以不贊成該項建議。原因是院校的運作頗為複雜，而且有彼此不同之處。各院校的歷史背景、傳統、發展方向及運作模式等，亦不相同。不熟悉及了解各院校獨特情況的校外人士，要作公平及適當的判斷，會有很大的困難。要清楚了解院校的情況亦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和過程。這樣的機制既不能有效處理申訴個案，亦會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認為由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均設有個別的審核和上訴機制去處理職員和學生的申訴和投訴；各院校的校董會亦具有該院校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有關申訴。此外，司法制度也可以有效地處理院校本身不能完滿解決的申訴。設立建議中的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機制將會違反既定的院校自主原則。

理大經常檢討現有的申訴及上訴機制，務求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不斷改善現有的機制。最近一次的機制修訂在去年施行。新的機制更為清晰、具高透明度和成效。申訴委員會為獨立組織，按既定程序組成，成員包括職工會代表和由部門推選出來的教職員；但不包括校務最高管理層成員。我們相信這個新機制會能充份發揮妥善處理各項申訴。

雖然新的機制至今運作良好；但我們將繼續持開放態度，歡迎任何能使這機制更完善的建議。